

致土地工務局局長：

(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/ 公司 / 行政公益法人名稱)_____，註冊編號：_____/_____，現根據第 14/2022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及第 11/2023 號行政法規第十五條規定，向 貴局申請變更/替換下列的指導技術員或檢驗技術員：

	姓名	註冊編號	職位
☐ 新增 ☐ 取消			☐ 指導技術員 ☐ 檢驗技術員
☐ 新增 ☐ 取消			☐ 指導技術員 ☐ 檢驗技術員
☐ 新增 ☐ 取消			☐ 指導技術員 ☐ 檢驗技術員
☐ 新增 ☐ 取消			☐ 指導技術員 ☐ 檢驗技術員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檢驗實體須具備至少一名指導技術員及一名檢驗技術員；
(2) 根據第 14/2022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，檢驗實體及其工作人員須符合「檢驗實體的獨立性」的要求。

☐ **公司或行政公益法人法定代表聲明書**

為上述申請，謹以本人(等)名譽聲明如下：

1. 承諾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，尤其是升降設備範疇的技術規定之責任。
2.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均屬實無訛，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，須負法律責任。

法定代表姓名 職位/身份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表住所
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)

(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蓋公司印章)

日期：____/____/____
日 月 年

☐ **自然人商業企業主聲明書**

為上述申請，謹以本人名譽聲明如下：

1. 承諾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，尤其是升降設備範疇的技術規定之責任。
2.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均屬實無訛，同時知悉倘作虛假聲明或遞交偽造文件，須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/____/____
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並出示正本) 日 月 年



土地工務局填寫

附交文件：

- ☐ 申請人與該等人員共同簽署的勞動關係聲明書(I019C)；
- ☐ ⁽¹⁾擔任指導技術員職務的升降設備技術員的個人履歷、曾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擁有至少五年的編製計劃、安裝、維修或檢驗升降設備的經驗(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)；
- ☐ ⁽²⁾擔任檢驗技術員職務的升降設備技術員的個人履歷、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擁有至少三年的編製計劃、安裝、維修或檢驗升降設備的經驗(每版需有申請人簽名及蓋公司章)。

備註：

(1) 只適用於指導技術員。

(2) 只適用於檢驗技術員。

報告

意見一

意見二

批示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1.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2.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3.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

DSSCU*0299*

I017C

第 2/2 頁
最後更新日期 12/2024